**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94.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12.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0.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相關業務，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規範之推廣教育及本校自辦之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第三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相關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管理費用後，餘款由課程規劃單位做為執行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

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學分班(含隨班附讀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最低每學分小時4,000元、碩士課程學分費最低每學分小時2,000元、學士課程學分費最低每學分小時1,500元為原則，各課程規劃單位可依課程科目特性另訂定收費標準。

二、建教合作班及委辦班：依合作雙方合約規定收費。

第四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收入分配原則如下：

一、經費總收入之10％為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85%校務基金、15%學校水電。與政府機關合辦之建教合作班及委辦班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得依合約規定。

二、經費總收入之90％為開班所需各項費用。包含人事費(規劃費、主持人費、鐘點費、專（兼）任助理費、工讀費等)及業務費(演講費、出席費、教材費、旅運費等)等各項費用。

(一)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60%。

(二)各推廣教育班次之費用應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結算，得申請結餘款60％繼續保留至下年度內使用，其餘40％則撥入校務基金。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執行推廣教育收入可支應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中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除開班鐘點及協助工作費外，得視實際實要，另訂辦法發放；另進用編制外人員，如各系或各行政單位聘用之助理，應依人事任免相關規定辦理，並支給人事費用；加班費、值班費等其他給與，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辦法。開班鐘點及協助工作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一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以不超過教授夜間鐘點費之3倍為原則。

(二)刪除

(三)協助特殊性質推廣教育班工作費：以不超過加班費標準，簽校長核定後支付。本款開班經費收支預算表應先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支用。

二、其他與推動推廣教育校務發展有關之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應先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行開辦之班次，承辦單位應將「開班計畫書」及「國立金門大學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檢核表」送至進修推廣部，提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政府機關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次，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授權進修推廣部書面審查協議內容，審查通過後即可簽約辦理，並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備查。

三、經核准開辦之班次，由進修推廣部將招生資訊公告於網頁中，並刊載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入口網。

四、各班次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推廣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書及學員意見調查表，倂同推廣教育結案申請表，送本校進修推廣部。

第八條 推廣教育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管理及彚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主計室標準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